

孫楷第著

評明季滇黔佛教攷

孫楷第

國立北平圖書館單行本

# 評明季滇黔佛教考

孫楷第

六二八

陳垣著 輔仁大學叢書 第六種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 
北平輔仁大學刊行 定價四圓五角

新會陳援庵先生以數十年之力專治史學，博通淹貫，爲世人所知。先生於史書無所不讀，而正史之外尤致力專史，專史之中尤致力宗教史。近年所著，如舊五代史輯本發覆、吳漁山年譜、湯若望與木陳忞語錄與順治宮庭等，本刊會爲文介紹。其書傳遍海宇。今又撰明季滇黔佛教考一書，都十二萬餘言。視二年前所撰舊五代史輯本發覆等書，其精湛同，其博大亦同。視十餘年前所撰元西域人華化考、摩尼教入中國考等書，其精湛同，其博大亦同。回憶民國初年新思潮勃興，學者盛倡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。先生於此時雖默契於心，未嘗多言，然續學力行，以縝密之思，爲不朽之業，凡所撰著關涉國學史學，皆不襲陳因，卓然成一家之言。於所謂科學方法者，實足當之而無愧。歲月侵尋，時移世易，今日爲學之王，冠時之英，大抵踟躕惆悵於戎馬之間。雖謹誦不輟，著作如故，已不能如當

日之盛，而先生燕臺棲隱，閱歷滄桑，年亦六十矣。然而言著作則名篇大文，日出而不可已。其成績與精力，視當年固絲毫未減，其意氣懷抱，亦不遠初服。觀先生之自期與世之所以重先生者，則知味道之腹與嗜學之篤者，其志尙幽遠，決不以時勢爲轉移。自昔名儒碩學，如王伯厚、胡身之、顧寧人、王船山等，其著作多成於亂離之時。士君子亦在自致耳，孰謂時勢能困人哉。

是編分六卷，篇目凡十有八。曰「明以前滇黔佛教第一」於滇舉雄辯本帖等九人爲例，於黔舉月溪爲例。皆詳其行蹟。其中本帖月溪爲明僧，餘皆元僧。曰「明季滇南高僧輩出」第二。述本智等八人，皆詳其行蹟。曰「明季黔南傳燈鼎盛」第三。述黔南燈系，據釋善一純黔滇會燈錄所錄諸僧，而補其遺漏。凡六派百二十一人列爲世表。其闡教黔南者，則於僧名上冠地名，其未曾闡教黔南者，則僅著其號，不冠地名。體例至爲明晰。曰「滇黔僧多蜀籍」第四。舉通醉、福隱等八人爲例。其中有爲黔南會燈錄所已載者，則更徵他書證明之。其爲

錄所不載者，則據他書詳述之。以上四篇爲一卷。曰「法門之紛爭第五」。記賡僧破山與圓僧吹萬之爭，賡僧燕居與雲腹之爭，與山與暉之爭，演僧籍河南者與籍陝西者之爭。其爭或緣派別，或緣意氣勢利，而鮮有因宗旨學說者。曰「靜室之繁殖及僧徒生活第六」。據徐霞客遊記歷舉諸山僧侶所建靜廬及其生活之狀。凡霞客所出僧名皆一一疏明之。曰「藏經之遍布及僧徒撰述第七」。歷舉演僧儲藏經諸寺。其寺在演者十有七，在賡者六。而於賡僧與嘉興藏經之關係發揮爲詳。至演僧著述及非演僧人關於演僧著述爲演僧志所不載者，則備舉其目以詳之。其演僧志所不載，而其書曾刻入北藏及嘉興藏者則特爲表出之。以上三篇爲一卷。曰「僧徒之外學第八」。記當時僧侶多工詩文書畫，通儒老之書。其學藝爲士夫所稱道。於演舉南嶽、擔、野竹、讀、體、知空、無住等爲例。於賡舉蓮月、山、誦、語、嵩等爲例。曰「讀書僧寺之風習第九」。謂元明來演僧二省，其全省書院不敵一府僧寺什之一。故自隆萬以還，士夫講學及學子讀書多在僧舍。於賡舉鄧元標成成都、均、講、學、觀、音、寺、靜、暉、寺、賡、人、宋、五、山、丘、懋、樸、周、起、涇、讀、書、講、學、書、在、僧、寺、爲、例。於演舉徐、震、客、來、遊、記、所、記、諸、人、爲、例。曰「士大

夫之禪悅及出家第十一。於演記李元陽文化遠十三人與僧野愚、中和等之關係。於賡記蔣杰、李、專等十人與諸僧之關係。附以賡南錄所記李合麟等五人。其士夫出家者，又舉劉九菴、即、僧、明、元、等、八、人。其先出家後出仕者，又舉申甫一人。所舉諸人，其信佛出家皆在永歷亡之前。其中貳、臣、如、演、之、高、翁、疏、王、弘、祚、賡、之、沈、奕、琛、入、請、應、試、者、如、演、之、陸、天、麟、彭、印、古、文、化、遠、賡、之、李、專、皆、理、類、及、之、非、正、例、也。以上三篇爲一卷。自第一卷至第三卷，所論者爲高僧，爲靜室，爲寺之藏經，爲僧之著述，僧之藝學，僧之部黨紛爭，以及士夫出家及士夫喜與僧往還之人。不惜一一開發，以見當時演僧佛教之盛。此先生自記所謂「明中葉佛教式微，萬歷後宗風復振，東南爲盛，西南亦受其波動」者也。曰「僧徒拓殖本領第十一」。謂演僧開拓，皆僧侶爲之先導。於賡舉興、月、潭、寺、普、安、八、納、山、等、七、例。於演舉永、平、寶、臺、寺、開、化、緣、巖、寺、等、七、例。於每一山每一寺，必詳其開拓之人。讀先生所記，知當時陟、嶺、越、險，於荒、山、修、寺、絕、巖、結、廬、者、僧、也。開山闢徑，立亭障，便行人者，亦僧也。又修寺必擇勝地，山居必有資乎水，而經營構造之地或不盡有水，則僧侶引水之法出焉。讀先生所舉昆、明、華、亭、山、等、五、例，則知當日演僧引



水之法，其僧廚有以機欄剖半連綴引水至廚中者。有連木棍數百引水至廚中者。有用錫管引水從地中伏行數十丈後，向池心豎起，激水上噴，濺作奇景者。有豎木架橋，於兩架間刻木爲溝，治瓦沿銅爲筒，施之橋上，引水凌虛而行，由彼架移水至此架者。又有廁洞下通水流，常滌盪使潔者。先生謂其法駸駸乎與近代之自來水等。凡此篇所述，其人皆卓異，事皆巖奇。僧侶之有功於演說，前此未爲人注意，自先生始發之。曰：「僧傳開山神話第十二。」諸書所載演說人所傳降龍伏虎生泉辟盜諸神話，其事多傳之僧。歷引之以證明演說開闢實由僧侶之力。曰：「深山之禪迹與僧樓第十三。」據徐靈客遊記，知當時靈客歷遊各處，其行必候僧爲伴，約僧爲導，其止必於僧舍。至於巖巖高峯幽深險絕之處，皆有僧棲。若欲攀登，雖土官久居其地者亦不能識其路，須僧導之，因謂演說之開闢，即賴僧侶此等冒險精神。此等精闢議論，前此亦未經人說過。發之自先生始。以上三篇爲一卷，即第四卷，論演說風士與僧之關係。則先生自記所謂「演說建省較後，其開闢有賴於僧徒。此節近始發覺」者是也。曰：「遺民之逃難第十四。」所記如唐泰、錢邦芭、曾高捷、楊永言、鄭達元等二十人，皆文人，鄧凱、胡一青、

皮熊等六人，皆武人。於每一人皆考其名號，考其行蹟，考其生卒，考其出家之年。其人逃難而諸書誤以爲殉節，或逃難而誤以爲降者，皆辯之。曰：「遺民之禪侶第十五。」記文祖、黃孔昭、施子身、陳佐才、何蔚文、朱昂、鄭之珖、胡欽華、吳中審、朱文、劉灌等十一人與諸僧之關係。皆述其行蹟，述其與諸僧交往始末及投贈之詞。其諸書所記，如劉灌、阮志云入清爲道士，不實。其人清康熙九年猶存，而演說稱永歷亡後不久即卒之類，皆詳辨之。以上二篇爲一卷，曰：「釋氏之有教無類第十六。」記當時附逆之人多學佛，舉方于宜、高得捷、馬寶等十一人爲例。曰：「亂世與宗教信仰第十七。」謂世亂與宗教不相妨。世亂則宗教之信仰者愈多。舉利根歷以下二十七人皆因家難國難出家爲例。曰：「永歷時寺院之保護及修建第十八。」其會受永歷君臣保護者，舉寂光等六寺爲例。其建於永歷時者，舉圓通菴以下十四寺又五華寺以下十寺爲例。以證雖喪亂之際，而莊嚴佛寺其事會不少衰。以上三篇附弘光出家之謠一篇爲一卷。此第五卷。二卷，記忠臣、義士之出家信佛，記逆黨小人之信佛，記亂世出家者之衆，亂世寺院興造之繁，皆宗教之有關政治者。則先生自記所謂「明季中原淪陷，演說猶保

冠帶之俗。避地者樂於去邪居正。故佛教益盛。一者也。按先生是書，所立凡三義。以十八事說明之。第一至第三卷，論明季滇階佛教之盛。由於當時風會使然。所述凡十事。此宗教史實亦文化史也。第四卷論滇階閩多由僧侶之力。所述凡三事。此宗教史實亦地方史也。第五至第六卷，論明季遺民逃禪者多。所以示不仕決心，非甘心爲浮屠者。明季遺民學佛者多，亦所以示不仕決心，非純爲學佛者。其逆臣貳臣亦爲高僧延接，則由於僧衆之牽於世情，其分別不能嚴。其信徒之因世亂而愈多，寺院之當亂世而興造不已，則以宗教在亂世乃唯一心靈上之安慰也。所述凡五事。此宗教史實亦明末政治史也。是先生此書，以明季滇階文化風土政治三者，說明明季滇階佛教。同時亦說明明季滇階文化風土與政治。其書雖專爲宗教史而作，而善讀書者固不僅以宗教史目之。觀其立義之精與涵蓋之廣，可謂憂憂獨造，近世不可多得之良史也。

夫著作之事難矣。昔班孟堅造漢書，以三十年之力成書。司馬溫公奉詔作資治通鑑，歷十九年而成。其元豐七年進書表，謂臣之精力盡於此書。則書之不易作可知也。然著作之事固難，品題人之著作，其事亦不易。蓋非學力與著書者等，則無

由知其得失，非修養與著書者等，則無由知其甘苦，非識見與著書者相去不甚遠，則無由知其旨意也。昔孔子曰：知我者其唯春秋乎？罪我者其唯春秋乎？此孔子自言著書之旨，他人不得而知也。曹子建與楊德祖書云：「丁敬禮常作文，使僕潤飾之。僕自以才不逮，若人辭不爲也。敬禮謂僕：卿何所疑難。文之美惡，吾自知之。後世誰相知訂吾文者？邪？吾常嘆此以爲美談。」此謂文之得失，唯作者個人及並時一二相知者得知之，後世人未必能知之也。唐李邕叔作祭古戰場文，成，羅汗之如故物，雜佛書中。誘友人臧顯士觀之。問曰：何如？顯士曰：可矣。問曰：當代秉筆者誰及於此？曰：君稍精息，便可及此。是則文之佳者，必如蕭茂挺與李遐叔之關係始得知而激發之，則品題人之著作信不易也。是編前載陳寅恪先生序，稱「中國史學莫盛於宋，而宋代史家之著述於宗教往往疏略。元明及清治史者之學識更不逮宋。故嚴格言之，中國乙部中幾無完善之宗教史。其有之，實自近歲陳援庵先生之著述始。先生考厥尼教佛敎諸文，海內外學者咸仰慕之。今復讀所著明季滇階佛教考，是書徵引資料，余所未見者殆十之七八。其搜羅之勤，聞見之博，若是。至識斷之精，體製之善，亦同先生前此考釋宗教諸文。

也。以實情  
定年序是  
書，其所品  
題自堪為  
定論。

其推指如此。夫寅恪先生者，固亦擅長宗教史為海內外仰慕之人。今姑就其推指之言推衍之，粗釋大意如左：

何以言蒐羅之勤聞見之廣也？蓋史為紀事之書，其史料宜備。自昔史官修史，有實錄時政紀及官師之書可據。尤須廣搜野史傳記及銘誌行狀等。於以見造端之不易也。以專史論，其對象雖非如正史包括一代之事，一代之人，以及朝章國故事關大政者無所不載。而其牽涉範圍亦至廣博。易言之，凡專史以一事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事，以一地方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方；以一時代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時代也。是專史以規模言，亦彷彿正史紀傳表志之體；以蒐采纂紀言，則實較正史為難。蓋前人修某一朝史皆有實錄日歷或舊史可據；今人撰專史則無此依傍，一須自行採集，且敘述視正史尤宜加詳也。先生治宗教史有年。其於佛教道教以及由異方傳來之教，皆明其究竟，諳其掌故。其撰是書，徵引書至一百六十七種。雖前人撰書以博雅自許者，亦無過於此。寅恪先生謂所引諸書未見者什之七八。寅恪先生風塵天末，閱書較難，其如是稱，或係實情，或為謙摯之詞，抑不可知。要之，必非私所好而過為諛詞則甚明。顧先生則深自損

抑，謂所據多習見書，諸語錄搜集稍難亦皆刊布之本，並無珍奇秘籍足以自喜也。夫珍奇秘籍之供吾人用者，偶然耳。學者讀天下之書，豈必以僻本秘籍為尚哉？且先生於習見之本，固已吐其糟粕而挹其精華矣。於不易見之本如諸借語錄，固已一一訪求，一一悉閱之矣。言漢唐佛教之書，總有一二秘籍僻本為先生力所不能致者，無憾也。惟其搜羅無憾，故考訂精詳。觀書中所記，其僧俗名號正誤志斷志之誤者，不知若干條。其人名僧名以及詩文撰著補漢志婚志及漢唐詩總集之遺者，又不知若干條。夫漢唐之於幽陵，相去萬里。漢唐人或曾居漢唐之人著書所不能知者，先生竟知之。晚明至今，僅三百年。晚明當時人著書所不能詳者，先生竟詳之。豈先生智慧果度越前人哉？毋亦聞見蒐羅有廣隘疏密之不同焉耳。按明季高僧逸士，散見各書，事至隱晦。其時僧俗名號，亦至紛紜。有一僧而有數號者，有先儒後釋並存僧俗名號者。當時著書之人，各以所習知之一名號稱之。漢唐諸志或見其一而不見其二，知其異而不知其同，故所記往往重出錯見，不能統一。此雖當時撰著之疏，亦實由其人之名號紛紜，其事之隱微錯雜有以致之。觀先生書則一一還其本人，絲毫亂不亂。竊疑先生所謂「潛通

名號一者必有以簡取繁之法。昔唐之王徽昭宗時授吏部尚書。時大亂之後，銓選失緒，吏爲姦盜，有重疊補擬者，徽從初注授，便置手曆，一一檢視。人無擁滯，內外稱之。見舊唐書此官吏注授之簡便法也。先生此文，其擬注無一重疊，銓選未嘗失緒。其必有手曆檢視似無疑義。問管間之先生，則果有僧俗名號表備檢視之用。以表爲綱，一網而諸書所記名號悉網羅無遺。此文章注授之簡便法也。夫施政有方，治學亦有方。得方者治，失方者亂。先生平日固以史學方法詔人者，豈得臨文無方乎。然此方雖善，要足自用之方。他人得此表，遂謂尋目檢書即可成文，則大誤。蓋此檢目即從無數書中出，必悉諸書而後登檢目之便利無窮。書不夙習，僅恃檢目尋求史料，無謂也。且以檢目言，其蒐探聞見不博者，其檢目亦必不備。此寅恪先生題目斯書必曰蒐羅之勤聞見之博也。

何以言識斷之精也？凡評論史學著作，言識斷多以考證言。則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者，當指考證言之。凡考證以蒐集材料爲尚。今日識斷之精由於蒐羅之勤可乎？曰：不可。蓋儘有人焉，其蒐羅雖勤而考證不能精，亦儘有人焉，其所據以考證之資料與人同，而結論與人異。則識斷之精當以作者思慮

之精與材料持擇之精言，不得以搜羅材料之多寡言。先生之爲是書也，其蒐羅既勤，而又善於持擇，善於思考。故其是正前人之處以及申己意者，莫不精確。其例甚多，不能一一標舉。今舉數事明之。元僧玄鑑，中條廣錄云卒於吳。今存之「無照玄鑑禪師行業碑」云卒於漢。書之傳錄或誤，而石刻不容譌。宜云卒於漢者是也。而先生則專信廣錄而不信碑。連舉七證以明碑文之可疑，斷碑文爲元以後僧俗所妄撰。明僧讀體，鄂爾泰雲南志作讀體。讀體易解，體體似晦。宜云鄂志是矣。先生則引御史李模撰「見月（即讀體）律師塔銘」云：「昔盛唐之世，有龍興寺大律師體公，律宗推爲第一。李華撰碑，稱其道行貫天地。或者乘願示現，異世而同名歟。」李華體公碑，見文苑英華八百六十。證其名本作讀體，不作讀體。楊永言，雲南阮志，滇南詩略，稱其崇禎末殉難於崑山。勝朝殉節諸臣錄則云事桂王殉節。小腆紀傳，張應麟亭林年譜則稱其爲僧卒於滇。諸書所述大異。何從何從？先生則據文祖堯明陽山房遺詩，亭林詩集，陸世儀存亭詩鈔，證永言崑山兵敗後確爲僧，非殉節。陳啓相爲僧，詩紀略云「永歷癸巳，孫可望要封秦王。其黨方于宣勸進，慮錢邦芭陳啓相等在外者不附，促之入朝。逼勸

百端。明年甲午（永歷八年），邦邑遂落髮。意啓相爲僧亦在其時。當時邦邑啓相並稱，其爲可望所注意被逼亦同。紀略所言似近遲矣。先生則據啓相撰大治元禪師方外集序，邦邑撰片雲居記，證啓相爲僧不在甲午。其落髮當在永歷丁酉（十一年）後，庚子（永歷十四年）前。後於邦邑者數年。劉涇庭聞錄、小腆紀年，均稱其降吳三桂。雲南阮志稱其入清爲道士。所記至岐異矣。先生則據王思訓、烏私泣集序、長日電語錄，證其以遺民終老，未嘗降清。其爲道士之說，乃阮志誤解王思訓文而誤，非實也。其述諸人事之必核實如此。夫僧之卒於滇卒於吳，均死也。而滇與吳相去已近萬里，作禮作禮，一字之異耳。然竟作禮，則非其本名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史學家於此等不可不辨也。殉難與爲僧，均是不屈。然其事有別。降之與隱，其事大異。祝髮遲早，時間問題耳。然史家紀年月日，不得有誤。此等亦不可不辨也。以上所舉諸例，或前人所不能辨，或今人認爲不必辨。而先生必一一辨之，使不失實。謂非識斷之精敏，不特此也。嘉興藏經之刻，倡始於紫柏老人及密藏，幻予見紫柏集、刻藏緣起及密藏遺稿，其事世多知之。然紫柏雖發此宏願，其生前並未卒業。幻予先紫柏卒，密藏旋亦隱去，則繼紫柏完成

嘉興藏者應有人。願其人爲誰世鮮知之。先生則據顯忠衡、錄所載方冊藏經目錄序，知第一次完成嘉興藏之人，實爲黔僧利根。其完成在弘光之時。雲南自漢以還，夙附中土。其於中國疏遠，始於唐南詔之失馭。元平大理，置省。遂同內地。明因之置承宣布政使司。黔省情形雖與頗異，然自昔士夫卽視爲蠻荒，未嘗與內地等觀。滇黔開闢，世皆以爲元明以來軍事或政治之力，未曾思及其他原因。先生則據徐灝、客遊記諸書，證黔開闢，實多由於僧侶拓殖之力。明季志節之士，多逃之釋氏。僧之中多遺民，自明季始。此論黃宗義、魏禮已先發之。然明季遺民何以多逃之釋氏，前代遺民何以不然，則雖黃、魏諸公亦未詳言其故。先生則歷考諸遺民生平，知其在一國變前已多接近釋氏。論明季遺民逃釋之故，雖歸之於政治，亦歸之於當時風氣。其論事之善於抉發隱微又如此。夫嘉興藏人所習知，其書今猶能遇之，非秘本。然嘉興藏之完成於利根，不唯普通人不知，卽今之專門研究釋典者亦尙未有顯言其事者也。滇黔明季之多高僧，滇、黔人知重之。然滇、黔開闢之由於僧侶，不唯滇、黔以外人不知，卽滇、黔人亦未必盡知之也。明季遺民之逃禪，其動機多由於保全名節。然其結緣早在國變之先。其思



想信仰受時代支配，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。此一大困難，不唯明遺民黃宗羲、魏禧等所未言，卽當時遺民逃禪者如錢邦芭、陳啓相等，恐亦未必自知之也。夫人所不知者，已獨知之。演說人所不必知者，非演說人能知之。古人所不自知者，今人能知之。此何故哉？亦考證家之考證能力耳。考證之發於極致者，可以不親其事而知其事，不履其地而知其地，不接其人而知其人。夫至於不親其事而知其事，不履其地而知其地，不接其人而知其人，不謂之識斷之精不可也。此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也。

何以言體製之善體製有二解：一曰著書之體，一曰文章之體。寅恪先生之意，蓋兼此二義言之。請言著書之體。先生此書，專論明季滇黔佛教，所謂專史也。中國史學發達雖早，然專史却爲過去所無。以宗教論，高僧有傳，傳燈有錄，蓮社高賢有傳，然僧傳燈錄等非宗教史也。伽藍有記，梵刹有志，然寺志非宗教史也。南嶽有錄，洞霄有志，然名山記非宗教史也。此三者皆爲宗教史之部分材料，而非宗教史。寅恪先生云：「中國乙部中無完善之宗教史，」謂無宗教專史也。專史既爲中國過去所無，其體當如何？余謂不妨以正史比擬之。正史之體有紀、

有傳，有表志。其傳如儒林、文苑、方技等，則又爲分門類之傳。紀以綜大事，傳以記聞人，志以記大政，表以便檢討。其表屬事屬人無定。此正史之體也。此等體例，驟觀之似包括一代之事，極爲完善。然其書既出於要刪，非研究結果，其文字亦隱然有限制，雖不可遽略，亦不能甚詳。自今觀之，實爲高等歷史教本。自初學者視之，固已厭其多；自續學者視之，則深感其不敷用。此莊子秋水篇所謂大而不多者也。專史以一事爲主，或更以某一時某一地之某一事爲主。驟觀之，似其題目甚狹，遠非正史包括一代之事者比。然既曰專，必須廣求之於物性之內，凡事之屬於本題之下者，皆須窮究之。尤必廣求之於物性之外，凡事之與本題有關者，皆須窮究之。是專史之爲物，當於專中求其博，於博中見其專。其題目雖狹，而包括之事却極廣。此秋水篇所謂小而不少者也。唯其小而不少，故其闡明事物之真相，遠勝於正史。吾國今後修史，其體例應依過去正史之例否，乃另一問題。要之，今日史學進步，其研究方法著作體例，已不必盡襲前人遺規。今後專史之作，以其爲世所須要之故，必遠較正史爲發達，可斷言也。先生久從事於專史之學，其修養甚深。其爲是書，述明季滇黔佛教之盛，既廣徵之於萬歷之後，復遠

潮之於萬歷以前。其於演說佛教本身之事。既已闡發靡遺。更從他方面觀察。從而研究其關係。遠觀近取。得其事理。遂使明季演說佛教之狀。如在目前。蓋包乙部衆體而爲書。集史家之長以立論。而又鑲鑲在手。樸杆從心。務期於斟酌盡善而後已。此所謂體製之善也。又以文章之體言之。凡史家紀事。於說不同者。率以己意裁之。所本既例不疏明。故正史中無考證之文。司馬先作通鑑者考異亦別行自爲一書後人研究前史。遇其書中所記前後矛盾或與他書衝突者。乃旁蒐博考。以求其真相。於是乎有考史之書。此著史與考史非一事也。凡史家紀事之文。不着議論。其傳一人。雖於敘事之中隱示抑揚。而評論則別有贊。別有論。其諸志。雖於敘事之中略著得失。而評論則別有序。此在史書中。紀事與議論本爲二事也。至於近代史家撰著。其所論議或爲專門之文。或爲專門之書。其體既與正史異。故其文體亦有別。凡舊文須著。故敘事之中亦附考證。述往事宜有解說。故敘事之中亦附議論。此合敘事考證議論而爲文者。雖於文體爲善。而用之極難。蓋合衆體以爲文。苟非長於文者。則難免拘牽滯礙之弊。苦於不能渾融。不能條鬣。先生此書。其爲文雖亦兼此數體。與一般人所爲論史之文同。然其以考證附事者。其辨證清暢。以

議論附事者。其轉折流利。而上下文無不融者。此可謂文體之善者也。夫著書有良好之內容者。須有良好之文行之。世之人或謂考證文可無須注意文字。其實不然。蓋考證文包括之事狀既繁。苟於文字不用心講求。或講求而不能至者。則人閱之且不能明。尙何足以云傳世而行遠乎。舊唐書韓愈傳云。韓愈有史筆。及撰順宗實錄。繁簡不當。敘事拙於取捨。夫果繁簡不當。敘事拙於取捨。何足以言著史也。宋書范曄傳載曄自序之言曰。文忠其事盡於形。情急於藻。義牽其旨。韻移其意。夫使爲文而事盡於形。情急於藻。義牽其旨。韻移其意。足以爲良史也。是以史須講求文字。論史考史之文。尤當講求文字。近世以語體文作考證者。莫善於胡適之先生。其文以意爲主。條暢洞達。雖機辯縱橫。而讀之灑然。無艱深晦澀之弊。次如顧頡剛先生。其文章風格雖與胡先生異。而亦不晦不澀。能宛轉自達其意。至於以文言文作考證。而不涉艱澀適輕重有風裁者。以余所知。師友之中多有其人。此與以語體爲文者雖所用語不同。要其以文傳意能以所信者信人則一也。以先生此書言。其蒐採博。識斷精。體製善。既如演說先生所云。而觀其文字。勻停調適。其詞無不達。意無不舉。又可謂文之至者。求專

史於今日，如是而不謂之良史，將何者而可謂之良史耶？

史家論著，其蒐集宜博，體例宜善，固矣，然不易也。蓋以材料言，則四部之書一切皆是史料。自非績學之士，其閱覽每苦不周也。以體例言，則哀集既廣，事狀紛繁，須有法度以類之。否則瑣積充仍，蕪雜必不免也。至於辨彰然否，論列得失，則視乎其人之識。指事類情，極描摹之致，褒貶抑揚，有品藻之美，則又繫乎其人之才。此又談何容易也。昔曾文正之論文，嘆清之段茂堂王懷祖能訓詁而不長文章。唐以後能文者，又多不通訓詁。欲以段王之訓詁，爲班馬之文章，其論高矣。然曾公有取於段王之訓詁者，以多識字耳。有取於班馬之文者，以格調高古耳。不以內容論也。凡文字內容之充實者，莫如史。以其議論微事，皆不得託之空言也。余嘗恨清之史學者如錢竹汀趙甌北，皆考史而不著史。唐以來之修史者，又多不能考史。設有人焉，能以錢趙之考證爲班馬之文章，豈不更勝歟？然而談何容易也。史家撰著之事，其難如此。故其事非盡人所能爲。其論著之善者，又不必盡人皆能解。故夫前人著書，欲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，以爲賞音者，世不可必，將待之於百世以後。則品題人之著作，亦談何容易也。吾今釋先生之書，但取寅恪先生序敷衍之。

非能自道所見。然先生書十二萬言，寅恪先生以十六言品題之。其品題既當，故雖十六言不爲少。余所推衍者至數千言，皆淺近浮詞。雖意在引申寅恪先生序意，恐解說不當，所言未必盡於寅恪先生撰序之意。其據寅恪先生序以釋先生是書之意，亦未必盡與先生著書之旨意合。蓋學不實則見不必真，見不必真，則言之亦不能親切也。寅恪先生序是書，在二十九年七月。逾時二月而吾得讀寅恪先生所撰秦婦吟校箋一書。其據兩唐書楊復光等傳以說明端己晚年諱此詩之故，可謂深切著明，發前人所未發。亦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也。其以唐末政治說明晚唐文學，亦與先生之以明季政治說明明季宗教同。可謂萬里同時遙遙相應者。吾因此而知政治與人生關係之切也。蓋人雖不參加政治者，其生活實無時無事不受政治支配。以純粹學者言，當承平之時，蹶臺閣，擁節旄，軒冕之盛，學者不與。逢抵巇之運，因時會，立功名，無畏之賜，學者不與。似與政治關係淺矣。而其實不然。昔劉知幾修國史，正直不阿，宗楚客嫉之，謂諸史官曰：「此人作書如是，欲置我何地？」知幾鬱結不申，因屢求解史任。夫承平時綱維不立，則學者著書，不得行其志。此承平時學者生活之不得不受政治支配也。

述修史有名。家聚書二萬卷，鉛槧雖御府不遠。及祿山之亂，兩京陷賊，玄宗幸蜀。述抱國史藏於南山，經籍資產，焚剽殆盡。夫學者沈酣書史，固不必責以幹濟之事。其所以貢獻於國家社會者，唯此著作耳。及其遭逢亂世，則經籍文物，平時所資以從事著作者，已全不可保。是當國家承平之時，學者不得與他人同其榮；艱難時却不得不與他人同其厄。此亂世學者生活之尤，不得不受政治支配也。史官悲其遇，因謂「此道非趨時之

具。其窮也宜。」夫知此道非趨時之具，其窮也宜；則學者有以自處矣。觀寅恪先生之南馳，青梧瘴海，未作窮愁之志，猶能出其所長，考訂遺編。援庵先生之索居燕市，猶甘寂寞著書。名篇大文，日出不已。則知學者之安時守道，哀樂不足發其心，無時無地不可著書明矣。今人不能自修，往往諉之於時，諉之於命，以爲吾非不願著作也，奈時勢不允何。嗚呼！士君子亦在自教耳，孰謂時勢能困人哉！

2